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延續會議上以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身份行事，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sup>(附註d)</sup>。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b)	批准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為及事情及有關其他文件。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